

证券代码：872564 证券简称：华日新材 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8日9：30-10：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564	华日新材	2026年4月3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	√
3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
4	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
5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
#### 1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 2025 年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

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对 2025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。

#### 3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，并结合 2026 年的发展规划，制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4、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1,858,559.4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,469,948.11 元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东愿望，公司拟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即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,814,400.00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#### 5、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宏女士代表监事会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8日8：30-9：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号楼四楼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单丹；联系电话：024-43167299；地址：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一组119号五号楼四楼会议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辽宁华日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6日